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主要职能如下：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全县刑事诉讼、民事裁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五）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六）负责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检察宣传工作。

（七）管理全院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八)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 组织开展全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以下处室，分别是：

1、刑事、诉讼监督部，包括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控告申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室；

2、检务保障部，包括办公室、法警队、检察技术科；

3、检察管理部，包括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

4、政工、纪检监察部，包括政工科、纪检组、检务督察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26 人，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 25 人，增加 1 人；退休 15 人，增加或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4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8.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0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收 入 总 计	548.89	支 出 合 计	548.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8.89	548.89							
	04		检察	499.10	499.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99.10	49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49.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9	49.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9	49.79							
			合计	548.89	548.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0	499.10	
	04		检察	499.10	499.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99.10	49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49.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9	49.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9	49.79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4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0	499.1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4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434.93	支 出 总 计	548.89	548.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0	499.10	
	04		检察	499.10	499.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99.10	49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49.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9	49.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9	49.79	
			合计	548.89	548.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7.91	497.91	
301	01	基本工资	112.90	112.90	
301	02	津贴补贴	126.35	126.35	
301	03	奖金	9.71	9.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9	49.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2	42.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1	11.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2.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6	10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9		46.19
302	01	办公费	13.79		13.79
302	08	取暖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0		2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9	4.79	
303	02	退休费	1.81	1.81	
303	05	生活补助	2.50	2.50	
303	09	奖励金	0.48	0.48	
		合计	548.89	502.7	46.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4		22.9		22.9	4.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48.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548.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48.8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编人员调入 1 人，新增书记员 10 人），工资及其相应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548.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8.8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编人员调入 1 人，新增书记员 10 人），工资及其相应费用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8.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99.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4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6 万元，增加 26.2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1 人，书记员增加 10 人，人员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等相应费用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499.10 万元，占 90.9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9.79 万元，占 9.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9.1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32 万元，上升 28.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等相应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4 万元，上升 10.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8.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维修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无变动，机关运行经费无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125 平方米，价值 119.10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23.7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7.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7.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2 月 17 日